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8號

原告 林蘭郡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惠敏律師

被告 兆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曉萍

訴訟代理人 江振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15分，
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